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秀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 9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 9 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监事会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